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69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施懷

債 務 人 漢宮堂本草生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康湧泉
人

債 務 人 郭以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貳拾捌萬零貳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896,198元	114年8月5日	6.46%	自114年9月6日起
002	384,084元	114年8月5日	6.46%	自114年9月6日起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